

## “理性投资，从我做起”宣传教育案例（二）

### 4、案例四：远离非法“白银现货”

#### 案情摘要

2013年11月至2014年8月，某电子商务公司通过QQ等方式在网上招揽客户，利用该公司设立的网上集中交易平台，诱骗投资者参与所谓的白银现货交易。投资者上当后，该公司再谎称能提供专业指导，骗取投资者账号密码，擅自操作投资者账户，通过不断刷单赚取投资者高额交易手续费、仓席费等费用；同时，该公司操控集中交易平台，与客户对赌，侵占客户资产，给投资者造成巨大损失。

2014年7月，受害人向公安机关报案。日前，检察机关对该公司相关人员以涉嫌诈骗罪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 风险提示

不法分子往往以高收益为诱饵，说白银交易“投资小、收益大”，只要跟着“老师”做，就可“收益翻番”，诱导投资者参与白银交易，诈骗投资者钱财。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除国务院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交易所之外，其他任何交易场所均不得采取集中竞价、电子撮合、连续交易等交易方式从事商品或权益交易，也不得采用集中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投资者应当高度警惕以“白银”等贵金属为名义，采取集中竞价、连续交易等违法交易方式的交易活动，谨防上当受骗。如发现有人通过劝诱投资者参与白银交易骗取钱财的，可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以免造成损失。

### 5、案例五：非法基金疯狂敛财

#### 案情摘要

胡某某、张某夫妻二人，顶着“2008和谐中国十大年度人物”、“2008中华十大财智人物”和“上海市企业联合会常务理事会执行委员”等光环，打着香港某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旗号，以“全球投资、复利增长”等噱头，通过理财博览会、许以高额回报等手段在全国30

多个省市大肆招募投资者，销售所谓的“复利产品”——XX 环球基金，先后与 844 位客户签订合同，将所收客户资金用于大陆、香港等地的证券、期货投资，涉及金额 1.27 亿元，造成大部分本金亏损。当地证监局在查清上述违法事实后，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 风险提示

一个没有相关资质的所谓香港公司，虚构新型复利产品，编制诸多美丽光环，骗取全国近千名投资者的信任，获取令人咋舌的非法所得。犯罪分子最终受到法律的制裁，投资者应以该案为警钟，自觉抵制高额回报、快速致富的诱惑，正确识别非法证券活动，努力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 6、案例六：“海外上市”骗局

### 案情摘要

2006 年 2 月，某证券公司营业部“客户服务中心”正式对外营业，在这里的人自称某大型投资公司的经纪人团队。

一天，“客户服务中心”业务员告诉该营业部股民苏某，“‘四川某公司’即将在美国上市，现有部分原始股正在转让，届时将有 10 倍收益！”，投资者购买后，公司还会给投资者出具股票托管卡，保证风险无虞。在几位业务员的极力鼓动下，舒某把自己多年的积蓄统统拿了出来交给这几位经纪人，并现场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办理了过户手续。

几天后，舒某前去询问公司海外上市事宜时，这个“客户服务中心”已经人去楼空了，而证券营业部的工作人员却称该服务中心与其无任何关系。舒某这才发现自己上当受骗了。

#### 风险提示

从这一案例来看，不法分子利用投资者相关法制知识欠缺的弱点，通过虚假宣传、虚构材料，向社会公众销售未上市公司所谓原始股。根据法律规定，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未上市公司原始股在我国境内不

得面向社会公众公开销售或者致使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凡在我国境内从事代理销售股票等证券经营活动都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未经核准的均属非法证券经营行为。

所以投资者在买入股票之前，可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或致电当地证券监管部门，查询相关公司是否具有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资格，以防上当受骗。